附件4：

名词解释

**1.三贡献一高一强：**指单位土地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大、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和财税贡献大、单位环保容量贡献和财税贡献大，科技含量高及产业带动能力强。

**2.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4.单位土地产值贡献：**指项目稳定达产后申报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年度工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计算公式：工业总产值=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5.单位土地财税贡献：**指项目稳定达产后项目总用地范围内单位土地面积上缴纳的年度税收额。

**6.单位能耗产值贡献：**当年项目消耗一个单位的能耗指标所产生的工业总产值。

**7.单位能耗财税贡献：**指当年项目消耗一个单位的能耗指标所贡献的税收额。

**8.单位氮氧化物财税贡献：**指当年项目消耗一个单位的氮氧化物排放指标所贡献的税收额。

**9.单位VOCs财税贡献：**指当年项目消耗一个单位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指标所贡献的税收额。

**10.工业用地名词解释：**

一类工业用地（M1）: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M2）：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M3）：指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严重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新型产业用地（M0）：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用房。产业用房是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用房包括小型商业、配套宿舍等。新型产业用地（M0）归类为工业用地，在规划、供地和不动产登记时，注记为“新型产业用地（M0）”。

**11.现有投产规上工业企业：**指园区现有的已经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数据的企业。

**12.关于新引进、新建工业项目的适用标准注释：**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日期为节点，在《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 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引进、新建工业项目，适用新引进、新建工业项目的参照指标；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完工投产的新引进、新建工业项目，适用现有投产规上工业企业的参照指标。

**13.“两高”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上级部门如对“两高”项目的具体范围、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4.财税贡献：**（1）年度财税贡献，主要由直接税收收入（包括所得税与增值税等所有实际缴纳的税收收入）、免抵调库收入、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职业年金、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等6项组成。（2）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额应计入企业当年度的财税贡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税额=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3）项目建设期间由第三方企业承建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和建安增值税，也纳入该项目当年度的单位土地财税贡献。